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4－056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360.4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66,758,860.4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承诺投资项目方面

1、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披露，该项目投资总额23,169.50万元（募集资金21,195.90万元和自有资金1,973.60万元）。2012年5月8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该项目总预算，使用超募资金1,279.40万元补充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补充199.17万元，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24,648.07万元（募集资金22,475.30万元和自有资金2,172.77万元）。截至2014年5月2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7,357.65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5,117.65万元，扣除应付未

付款项 1,041.2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931.1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 3,145.26 万元，利息收入 861.28 万元。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根据公司《招股书》披露，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201.75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1,684.6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517.09 万元，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178.20 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 938.89 万元，利息收入 169.84 万元。

上述两个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实施结项。

（二）超募资金使用方面

1、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还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2、2012 年 5 月 8 日，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279.40 万元补充该募投项目金额。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3、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4、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3,500 万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5、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6、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900 万元用于增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实施完毕；同时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海开山隆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该事项尚在实施中。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534.00 万元，其中含超募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总额为 1,837.52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仍存放于专户存储。

（三）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1、高效复合型冷却器扩产项目资金结余原因

主要节约在设备购置部分，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时对原项目申报的工艺路线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另外经充分考证后，用国产设备替代了进口设备，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资金结余原因

主要节约在软件购置部分，经充分、审慎考证，用国产软件替代部分进口软件，与国外软件供应商充分沟通，软件供应商给予较多优惠，采购成本大幅降低；从应用实际考虑，与部分软件开发商联合开发适合公司产品应用的软件，减少软件外购数量。

三、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结余资金 4,084.15 万元和利息 1031.12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公司拟将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